

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111 年 6 月
民眾反映意見處理情形一覽表

民眾反映管道	反映內容	本所回覆內容	備註
市政信箱	6/7 早上 10 點多前往蘆竹區戶政事務所洽公，與一位黃課長在現場討論，事後卻被戶政事務所志工大嘴巴向里長說民眾在現場大小聲，志工行為汙衊民眾，投訴該名志工。	有關您反映來所洽公，事後被志工大嘴巴向里長汙衊在現場大小聲一案，經交由本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處理說明如下： 一、因志工個人不妥行為，造成您的困擾，實感抱歉，已告誡全體員工及志工應注意自身言行，避免影響機關形象。持續加強員工及志工服務禮儀教育訓練，並施以考核管理，以避免此類情事再次發生。 二、如您對本案尚有其他相關問題，可電話洽詢本所行政課，電話 3226227 分機 210 丁小姐。 謝謝您的來電與指教，敬祝 順心如意 桃園市蘆竹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韓靜宜 敬上	6 月 25 日反映市政信箱本所查明後於 6 月 29 日回覆。
臉書	請問 6/3 可以預約 登記結婚嗎？	您好： 一、因應端午節連續假期，桃園市各戶政事務所暫停延時服務，若您要登記 6 月 3 日結婚，可於前三個辦公日，即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提前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生效日。 二、另結婚須準備的文件如下： 1. 結婚書約：結婚當事人雙方應親自簽名或蓋章，二位證人（已成年並有行為能力）之簽名或蓋章。 2. 結婚當事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戶口名簿、最近 2 年拍攝正面符合身分證規格之半身彩色照片各 1 張或數位相片（上傳網址	6 月 1 日留言本所於 6 月 1 日回覆。

		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765)。 3. 未成年人結婚者，應另提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 三、為節省您候辦時間，建議可於登記日前 5 個工作天至本所網站首頁-點選「線上預約取號」，或點選網址 http://117.56.230.243:5001/ 進行預約，依預約時段來所辦理，可優先叫號。 四、結婚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，如同時欲辦理遷入(含住址變更)登記者，應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五、 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歡迎來電 03-3226227 分機 204 張小姐洽詢。 祝福您們百年好合，永浴愛河！	
	請問因為蘆竹的里有變動要更換身份證只能到現場更換嗎？	一、本年辦理實地下鄉換簿證並同時受理線上QRcode申辦簿證換發服務事宜，業於 111 年 4 月 16 日、4 月 23 日及 4 月 30 日全部辦理完竣。 二、有關行政區域調整換發身分證，須準備的文件如下： (一)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印章(或簽名) (二) 換領身分證由戶長或戶內人口為之，若為不同戶，請另出具已書寫完之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。 (三) 因縣市行政區域調整而至戶籍地所在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轄內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換發，不收取換證(簿)規費。當事人毋須繳交相片，逕以戶政資訊系統相片影像檔資料製	6 月 1 日留言 本所於 6 月 2 日回覆。

		作。但因申辦各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或因行政區域調整而跨縣市換發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者，應繳納換證規費。但更換相片換領者，應由本人親自為之。 二、委託書可至本所網站便民服務-書表下載區下載，或連結網址 https://goo.gl/hZoFPg 下載。 祝您 平安順心！	
服務台前 優客信箱	很滿意 (櫃台 13 號)		6 月 6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台 14 號)		6 月 21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台 10 號)		6 月 21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承辦人員呂明樹回覆問題清楚，態度很客氣，值得獎勵。 (櫃台 11 號)		6 月 28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讚！ (櫃台 8 號)		6 月 28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線上滿意度 調查	服務態度很熱忱 (櫃台 6 號)		6 月 10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台 15 號)		6 月 20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台 7 號)		6 月 20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	很滿意 (櫃台 7 號)		6 月 20 日填寫 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
	很滿意		6 月 30 日填寫服務滿意度調查表。
電子郵件	您好！本人與香港人未婚生有一女，現就生父認領親生女兒事宜發出咨詢，如有叨擾，還望海涵。 1. 我女兒之生父為香港人，尚未來台（疫情原因未能入台），以後來台，需要哪些手續以辦理認領？需準備哪些相關證件？ 2. 認領成功後，我女兒之出生證明能否補上父親之資料？ 3. 生父在台沒有戶口名簿，認領後戶口名簿如何處理？ 4. 生父已經在申請人道考量來台結婚登記和認領孩子，報戶口可否等生父來台後一起處理而不被視為罰款對象？ 5. 香港人來台認領親生孩子，需要攜帶什麼證件以便處理認領親子事宜？ 6. 本人女兒之出生證明上「父親欄」資料目前空缺，請問如欲在出生證明上補齊父親資料，需要哪些手續？ 以上詢問，望請處理與解惑。感謝。	本所回覆如下： 您好，有關您詢問國人與香港人未婚生有一女，生父辦理認領一案，說明如下： 一、新生兒出生登記： （一）申請期限：臺端於國內出生之子女，應自胎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，出生登記未於法定期間申請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申請，依戶籍法第 48 條之 2 規定，戶政事務所應逕為登記，並依戶籍法第 49 條規定，登記新生兒之從姓及名字。 （二）應備文件：出生證明書（需正本）、戶口名簿、申請人（父、母、祖父、祖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）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、委託他人申請者，應附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（或簽名）。 二、生父認領登記之應備文件：認領人印章（或簽名）、身分證明文件（護照及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）、被認領人之戶口名簿、生父母協同提出之認領同意書、申請認領同時改從父姓者，應提供子女從姓約定書、經父母協議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，應提供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。 三、綜上，臺端於國內出生之子女，仍應於胎兒出生日起 60 日內辦理出生登記，待生父入境後，攜帶前述文件同臺端前往戶政事務所辦理認領登記	6 月 12 日留言 本所於 6 月 13 日回覆。

		(生父母一同親自辦理者，認領同意書、子女從姓約定書、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定書於現場填寫即可)，待認領登記受理完竣，戶政事務所隨即換發新生兒載有父親姓名欄位之戶口名簿。另有關出生證明欲補上父親欄資料，請逕洽核發出生證明書之醫療院所。 四、出生登記應向戶籍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；認領登記可向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五、上述文件在國外作成者，應經我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；其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作成者，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。文件為外文者，應另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。 六、本案如有其他疑義，歡迎來電 03-3226227 分機 216 彭小姐洽詢。	
服務台前 首長信箱			
公文書函			
哺集乳室 意見箱			
電話			